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夏服）[1]，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夏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夏服）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服）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春秋服），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春秋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春秋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罩衣），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罩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罩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罩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棉上衣），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棉上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棉上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上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男短裤），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男短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男短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男短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棉秋衣秋裤），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棉秋衣秋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棉秋衣秋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秋衣秋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棉裤），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棉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棉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床单），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床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床单）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单）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被罩），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被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被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被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枕套），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枕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枕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枕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棉被），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棉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棉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棉褥），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棉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棉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名称: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